

证券代码：300041
债券代码：123165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债券简称：回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4-22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745,390.72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8,637,892.4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5,863,789.25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00,350,569.23元，减本年度实施分配2022年度现金股利64,265,077.35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68,859,595.12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843,774,109.26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539,721,680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9,422,387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9,700,707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3,972,168元(含税)。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

总股数发生变化（如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